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6月18日以专人传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6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八名，实际出席董事八名（其中现场会议参加会议董事五名，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董事三名），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增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对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

关联董事张增光、于九洲、王晓华和秦国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四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6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6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票继续停牌事项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八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6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6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其中第一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3 日